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142230158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能源署於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修法生效後隔年，以會議形式確定3種態樣審認標準，使109年8月1日以後之案件，得以持續依「109年太陽光電6.5GW達標計畫」辦理；臺南市政府持續受理小二甲案件，造成農地不斷破碎屢遭批評，甚至有112年申請送件並核准案件，確有違失乙案。

依據：114年3月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5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